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育歆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504
傳真：(02)2428-9871
電子信箱：a2497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00203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70000A_11002039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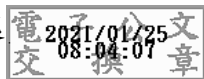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，如附件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或第14點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7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就本規範之執行有相關疑義，
請洽詢本府政風處(政風預防科)、機關政風單位或至本府
全球資訊網(政風處/主題服務/廉政倫理專區)點閱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
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基隆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28